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7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0%；
- 淨虧損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91港仙(二零二零年：約2.80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中期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523	53,649
銷售成本		<u>(79,430)</u>	<u>(54,678)</u>
虧損		(4,907)	(1,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5	44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04	2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808)</u>	<u>(18,076)</u>
經營溢利		(19,276)	(18,376)
融資成本		<u>(416)</u>	<u>(4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9,692)	(18,812)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9,692)</u></u>	<u><u>(18,812)</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u><u>(2.91)</u></u>	<u><u>(2.8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42	16,838
使用權資產		8,489	7,759
		<u>25,531</u>	<u>24,59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2,349	25,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963	25,441
可收回稅項		113	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59	14,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76	10,865
		<u>72,660</u>	<u>76,271</u>
資產總值		<u>98,191</u>	<u>100,86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64	6,720
儲備		30,543	30,317
權益總額		<u>38,607</u>	<u>37,0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44	1,1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5	794
租賃負債		3,540	3,920
政府補助		160	240
		<u>5,399</u>	<u>6,120</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955
借貸		9,884	11,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268	34,201
租賃負債		4,481	3,453
政府補助		160	160
應付董事款項		4,149	5,544
應付稅項		243	243
		<u>54,185</u>	<u>57,711</u>
負債總額		<u>59,584</u>	<u>63,8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8,191</u>	<u>100,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75</u>	<u>18,5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006</u>	<u>43,15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惟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期內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74,523</u>	<u>53,6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	205
利息收入	25	154
政府補助	80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30</u>	<u>10</u>
	<u>135</u>	<u>449</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 香港	55,682	45,484
— 澳門	<u>18,841</u>	<u>8,165</u>
	<u>74,523</u>	<u>53,649</u>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香港。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586	36,139
自有資產折舊	4,281	5,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2	2,613

6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二零年：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及澳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
—澳門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9,692)	(18,812)
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6,455	672,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91)</u>	<u>(2.8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零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278)</u>	<u>(5,815)</u>
	<u>21,580</u>	<u>20,88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383</u>	<u>4,556</u>
	<u>24,963</u>	<u>25,441</u>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633	12,113
31至60日	3,622	494
61至90日	105	525
91至365日	8,779	6,439
365日以上	441	1,314
	<u>21,580</u>	<u>20,88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125	20,35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3	13,843
	<u>35,268</u>	<u>34,201</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40	7,633
31至60日	1,611	3,292
61至90日	2,818	2,122
90日以上	15,956	7,311
	<u>24,125</u>	<u>20,35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因素和挑戰。本集團仍對有關近期爆發COVID-19變種毒株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持審慎態度並將竭力尋求機遇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期產生更多收益並降低成本。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7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6百萬港元增加約39.0%。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承接的若干大型進行中項目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毛虧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4.9百萬港元，而毛虧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增加至報告期的約6.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於報告期內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報告期內減少約3.3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8.2%)至約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淨虧損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1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8.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8%)。淨虧損增加乃由於上述理由所導致的毛虧率增加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本集團總資產約為98.2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59.6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債務約18.7百萬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比率約48.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代理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4,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6,4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澳門幣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因以澳門幣計值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對的風險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以澳門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下持有。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已抵押按金約14.6百萬港元用於獲授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用於擔保若干租賃負債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擔保其他借貸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則為36.1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4,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配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為0.2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1.2	10.0	11.2	二零二一年底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89,000,000	23.43%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89,000,000	23.43%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Continent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Continen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preme Voyage則擁有18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upreme Voyag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3.43%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3.43%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5.62%
陸珮淇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3.43%
曹碧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3.43%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15.62%
葉雅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6,000,000	好倉	15.6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實益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實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